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修正總說明

為便利專利申請人專利布局及專利商品化,經濟部智慧財產局(以下 簡稱本局)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告「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 體審查作業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方案),並自同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受 理申請人就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。

依本作業方案規定,發明專利申請案已受有審查意見通知或已審定、或已申請分割者,均不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,故發明專利申請案經核駁審定而申請再審查者,無可申請延緩實體審查。為便利申請人進行專利布局及專利商品化,本次修正放寬申請案於再審查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,可申請延緩實體審查,同時刪除申請分割不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限制;並增列已申請優先審查者,為不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事由。

本局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另公告「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」,並自同年七月一日開始受理設計專利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。考量前述二作業方案之規範目的相同,且其申請書應載明事項、撤回及續行審查日期之變更等申請程式相同或類似等情,為利外界參照運用,爰合併於同一作業方案予以規範,為全案修正,並修正名稱為「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」。